

議會搗亂罰則加辣過一關

周五上內委會討論 最快下月24日交大會處理

立法會及委員會過往的拉布事件頻發、部分立法會議員濫用程序企圖攪炒立法會，社會各界一直要求檢討立法會規則及程序，懲罰在議會內搗事的議員。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舉行閉門會議，討論加強議員違規行為的罰則。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會後透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加重對會議廳內行為不檢的議員的罰則。有關修訂建議將於本周五提交內務委員會上討論，預計最快於下月24日提交大會處理。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過去攪炒派肆意搗亂議會秩序，令會議無法正常進行甚至癱瘓，希望今次堵塞漏洞後，有助保障議會未來運行順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阻礙議事



會上叫囂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45(2)條所訂的現有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委會、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極不檢點行為。因此，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訂立另一項處分，訂明在立法會、全委會、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須被點名及暫停在立法會的職務，及制訂施行擬議處分的程序框架。

委員會早前亦建議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等(表一)。

罰款安排需待政府提修例

謝偉俊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通過修訂，加重對會議廳內行為不檢的議員的罰則。在議員行為操守失當方面，包括設定金錢上的罰則，並以累進式的方法計算，大部分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或要修例配合。同時，還考慮禁止相關議員出席會議，但詳情有待再商討。大部分委員亦同意，就辯論時間設限，目的是平衡議會有效運作和議員憲制

上的代議權(表二)。

有關修訂建議於本周五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預計最快下月24日提交大會處理。至於對行為不檢議員設罰款安排則未有確切落實的時間表，需要待政府提出修例。

建制望阻攪炒派騎劫議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會上大部分委員都支持修訂建議，始終立法會需要有效運作，不能經常被攪炒派騎劫而長時間不作為，令很多政策停滯不前。她期望今次修訂議事規則後，更能保障議會順利運行。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今次提出修訂議事規則，主要是回應早前攪炒派搞亂議會的行為。議事規則經修訂後，可望能夠避免攪炒派騎劫議會，借搞亂行為變成自己的政治成績表，讓會議可以正常運作。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今次修訂主要堵塞議事規則內的漏洞，希望可以讓議會的運作與時並進，待日後議員們能夠更加規範在議會內的行為。



表一：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

一、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

辯論時限：建議就「實質議案」及「程序議案」訂明辯論時限。整項辯論(包括表決)須在訂明時間內完成，但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調整有關時限。

議員發言時限：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36(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對15分鐘的議員發言時限作出適當調整。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擬議發言時限會在《內務守則》中訂明。

二、明確在任委員會主席的權力

建議在《議事規則》加入新規則，明確規定在任委員會主席須繼續享有主席的一切權力，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有關權力包括就會議日期及議程作出決定。

三、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建議修訂《內務守則》22(p)條，訂明委員如擬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在有關會議前最少6整天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秘書作出預告，而就該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則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2整天以書面形式送達相關秘書。

四、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

建議《議事規則》第40(1)條將不適用於指明條文進行的辯論，包括《議事規則》第16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第40(6A)條(根據第49B(2A)條中止的辯論恢復進行)等。

五、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其他擬議修訂

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運作效率，包括在《議事規則》第19(1A)條應明確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就辯論任何議案或法案或其擬議修正案設定時間表等。

資料來源：立法會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表二：立會主席懲處議員極不檢點行為流程

現有罰則

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如議員在立法會、全委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有關條文轉載於附錄。

累進「禁會期」

立法會主席將某議員點名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45(2)條所訂的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委會、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單一次或多次極不檢點行為，立法會主席之後可因該次或該等失當行為而將該議員點名。

當中須顧及的相關因素包括在該次或該等事件中所涉行為的嚴重程度；所造成或威脅造成的干擾、損害及/或傷害的性質及程度；及/或該議員在任期內作出類似行為的頻密程度，以及該議員有否漠視主席的權威及/或不斷或故意濫用立法會的規則阻撓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處理事務。

在立法會動議暫停職務議案

立法會代理主席繼而會動議一項不容辯論亦不容修正的議案，以供立法會決定是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暫停職務議案」)。

同一任期內暫停職務議案次數	停職期限
首次	1星期
第二次	2星期
第三次	4星期
第四次	8星期

就其後任何一次通過針對有關議員的暫停職務議案的情況而言，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上次的兩倍，但該期限不得超逾相關立法會任期的結束日期。

就暫停職務一事提出上訴或反對

議員會就應否為被暫停職務的議員訂立上訴或反對程序提出意見；若應如此行事，則應採取下列哪一項方案：

- (a) 應訂定程序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有機會透過就暫停職務一事提出上訴或反對而向立法會作出申述；或
- (b) 在立法會主席將某議員點名前及在立法會處理暫停職務議案前，應由立法會主席採取步驟確保該議員充分知悉針對其作出的確切指控，並確保該議員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暫停職務議案獲得通過的後果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參與立法會所有事務，包括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大部分議員贊同施行財政處分，或只按比例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抑或按比例同時扣起其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及可獲發還的工作開支。相關措施或須配合修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議事規則委員會就針對議員在立法會及選定委員會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建議進行諮詢》及謝偉俊會見媒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現有機制難阻劣行 參考英下議院訂新例

特稿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處理立法會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諮詢議員，並研究多個地方議會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罰則後，進一步研究英國下議院和德國聯邦議院的相關處分程序，建議訂立與英國下議院所訂處分相似的擬議處分，包括訂明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須被點名及暫停在立法會的職務。議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是按針對有關議員的暫停職務議案獲通過的次數而以遞增，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的薪金亦不予發放。

委員會過半數撐訂立新處分

委員會2018年9月就處理立法會議

員失當行為的機制諮詢議員，過半數對諮詢作出回應的議員原則上支持訂立新處分，委員會隨後同意進一步考慮作出相關修訂。其後，委員會認為要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訂立的新處分，應參考包括英國國會下議院和德國聯邦議院等海外立法機關的處分機制，並曾研究英國、澳洲、德國、印度、南非、韓國等地針對議員在議會行為不檢的處分。

委員會上月在會議進一步研究英國下議院和德國聯邦議院的相關處分程序後，同意現有罰則不足以處理議員的極不檢點行為，應另立處分，訂明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須被點名及暫停在立法會的職務。

在現行罰則下，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議員在立法會、全委會或

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委員會則建議，訂立與英國下議院所訂處分相似的擬議處分。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45(2)條則不足以處理議員的極不檢點行為，可因該次或該等失當行為而將該議員點名，繼而會動議供立法會決定是否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暫停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職務。

委員會並建議參照英國下議院，議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是按針對有關議員的暫停職務議案獲通過的次數而以遞增，而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的薪金亦不予發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